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东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东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东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4.7亿元,可比增长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431.1亿元,可比增长12.9%,占79.1%。若按部门划分: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193.6亿元,可比增长4.1%。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237亿元,可比增长21.1%。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0.5亿元。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113.6亿元,可比减少6.6%。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3.9亿元,从教育收费专户调入3.2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亿元,上年结转结余12.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2.1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310.3亿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77.6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72.9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240.2亿元。

——市本级支出301.4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38.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8.1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60.2亿元,一般项目支出136.7亿元,基本建设支出25.1亿元,预备费支出2.6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49.1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42.2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固定上解支出3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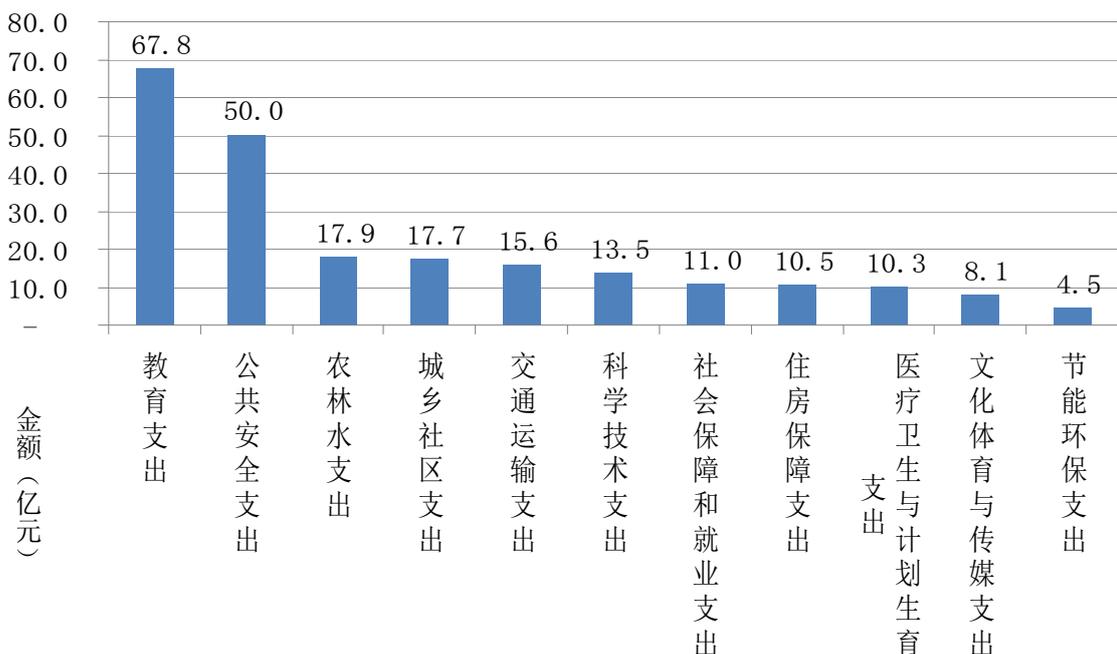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一般债券）322.4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结转下年支出 4.7 亿元，全部为两年内未使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另外，2016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44.8 亿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教育支出 67.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50 亿元，农林水支出 17.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5.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上级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要求，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中，我市对部分科目资金进行了调剂使用。

图 1：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2.3亿元，可比增长109.5%，完成调整预算的104%，主要是土地交易市场活跃，带动土地出让收入快速增长。

——土地出让收入295亿元，比上年增加174.2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7.3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9.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4.1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51.2亿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88.6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6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224.7亿元。

——市本级支出81.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7.2亿元，一般项目支出23亿元，基本建设支出41.3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1.4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出（专项债券）55.3亿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主要是2016年起应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住房基金等项目的结余。

以上收支相抵，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24.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亿元，减少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利润收入按15%上缴部分1.5亿元，股利股息收入3.2亿元，其他收入0.3亿元。连同上年结余0.5亿元，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

入 5.5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 亿元，增长 19.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以上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4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3.3 亿元，增长 8.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8.7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6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3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6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2.8 亿元，增长 10.8%，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5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4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8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9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80.5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2016 年年末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406.2 亿元，其中：个人账户基金结余 694.6 亿元，统筹基金结余 711.6 亿元。

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市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次为 2,593 万人次，其中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671 万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575 万人，工伤保险 445 万人，失业保险 40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 万人，生育保险 478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万人。随着我市社会保险参保覆盖人群增加、缴费基数提高和政府投入不断加大，各项基金收入均稳步增长，同时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数分别为 33 万人和 8 万人。失业保险领取失业金和一次性失业金人次分别为 20 万人次和 16 万人次。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 3 万人、235 万人和 4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为 2,380 元/月，村（社区）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为 1,030 元/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 300 元/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208 元/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 62.4 万元。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部分，2016 年我市当年征收收入 8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置换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6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为 1370.7 亿元。2016 年我市财政总支出 1341.3 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

出 464.9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0.2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60.8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70.8 亿元、政府债券支出 377.7 亿元。收支相抵，2016 年底结余 29.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16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 (亿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亿元)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亿元)
一、财政总收入	1370.7	976.6	388.6	5.5
(一) 当年征收收入	872	544.7	322.3	5
1.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193.6	193.6		
2.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37	237		
3.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5	0.5		
4.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440.9	113.6	322.3	5
(二) 上级补助收入	95.6	93.9	1.7	
1. 返还性收入	43.6	43.6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	4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46.3	1.7	
(三) 债券收入	377.7	322.4	55.3	
(四) 其他调入资金	3.2	3.2		
(五) 上年结转结余	22.2	12.4	9.3	0.5
(六)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财政总支出	1341.3	971.9	363.9	5.5
(一)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464.9	240.2	224.7	
1. 税收返还	205.2	205.2		
2.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215.8		215.8	
3. 其他分成支出	43.9	35	8.9	
(二) 市本级支出	388.4	301.4	81.5	5.5
1. 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8.7	38.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5.3	38.1	17.2	
3. 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60.2	60.2		
4. 一般项目支出	160.8	136.7	23	1.1
5. 基本建设支出	70.8	25.1	41.3	4.4
6. 预备费支出	2.6	2.6		
(三)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0.5	49.1	1.4	
(四) 上解上级支出	42.2	42.2		
(五) 债券支出	377.7	322.4	55.3	
(六)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17.6		
(七) 调出资金		-1	1	
三、本年结余	29.4	4.7	24.7	0.03

注：由于重复计算，本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已剔除从政府性基金调入的 1 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以及“三公”经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6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464.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5.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0.9亿元，合计551.1亿元。市对镇街及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9.2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3.9亿元，对镇街教育补助19.1亿元，派驻镇街单位定额经费3.1亿元等。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政府债务限额方面，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6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78.1亿元。与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619.9亿元相比，一般债务限额增加1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4.1亿元。根据市对镇街及园区的限额分配原则，2016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51.9亿元，镇街为369.5亿元，松山湖（生态园）为14.7亿元。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2016年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16.2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2.1亿元，安排用于市本级莞惠城际轨道项目出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1亿元，转贷至镇街统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方面，省财政厅2016年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361.5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310.3 亿元，安排到市本级和转贷至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一般债务；置换专项债券 51.2 亿元，转贷至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方面，2016 年市级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2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9 亿元，付息支出 5.3 亿元。

——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的说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含了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进行的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3.9 亿元，主要是市直单位的公用经费结余及政府采购应付款。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16 年我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16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445 万元，对比预算减少 4,058 万元，具体情况将在决算草案中报告。

（三）市本级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让新动能逐步挑起大梁、旧动能不断焕发生机。投入 10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投入 1.9 亿元，大力推进“机器换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投入 1.4 亿元，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投入 1.1 亿元，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投入 4,074 万元，加强科研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投入 2,826 万元，启动技能人才五年行动计

划，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鼓励专业人才学历进修。

强化产业合作交流。立足东莞的区位优势及产业集群优势，支持企业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产业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投入 2 亿元，推动对外贸易发展。投入 8,080 万元，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投入 6,977 万元，支持石龙国际班列运转，加快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及中俄贸易产业园建设，打造优质产品进出口交易平台。投入 3,969 万元，加快保税物流、航空物流、港口物流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投入 6,021 万元，支持海博会、加博会、台博会等重点展会举办。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以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建设绿色宜居家园。投入 13.5 亿元，支持全市污水处理、截污主干管网养护及截污次支管网建设。投入 5,292 万元，推动水生态一期工程建设运营。投入 1,732 万元，用于运河、石马河及茅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2,900 万元，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投入 1.4 亿元，加快淘汰黄标车。投入 1.2 亿元，加强东莞植物园及大屏嶂、银瓶山等森林公园建设。投入 1,663 万元，支持低碳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

提升城市承载功能。推动地铁 2 号线开通运营，完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加快特色发展片区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投入 4.4 亿元，加快公共交通发展，深入整合跨镇公交资源，

提升公交服务能力。投入 3.5 亿元，支持环莞快速路二期、S256 篁村至虎门段及 S358 虎门至长安段大修工程、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4 亿元，支持打造水乡特色发展示范片区。投入 8,000 万元，大力建设美丽幸福村居。投入 3,618 万元，开展 11 个中心镇地下管线普查。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转移支付政策，推进区域帮扶协作，提升发展的均衡性与协调性。投入 13.9 亿元，用于市对镇街的财力性转移支付。投入 19.2 亿元，补助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市外帮扶方面，投入 2.1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和援川支出；投入 6,200 万元，援助云南昭通市和重庆巫山县；投入 3.4 亿元，对口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市内帮扶方面，投入 1.8 亿元，支持全市欠发达村（社区）完善基础设施、引进培育优质项目；投入 2,100 万元，定点帮扶全市 70 个欠发达村。

加大教育保障力度。始终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坚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支持，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联动发展。省、市财政 5 年投入 35 亿元，支持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投入 19.1 亿元，加快推动镇街教育发展。投入 12.4 亿元，大力保障市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 1.5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投入 1.5 亿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向民办学校购买 2,413 个优质学位，为 2 万名民办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投入 5,463 万元，用于市属高中教学奖励、校舍

维护等。投入 7,825 万元，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大力支持公立医院医药分开改革，推行分级诊疗制度，着力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难题。投入 2.7 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 1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两癌”筛查、乙肝母婴阻断治疗、遗传性耳聋、地中海贫血和唐氏综合症基因项目检测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1.5 亿元，用于二类疫苗购置。投入 8,891 万元，用于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投入 2,000 万元，设立市公立医院院长专项资金，加强市属医院重点专科、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对低保、残疾群体及高龄老人实施重点保障，积极推进就业创业。投入 12.4 亿元，加大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补助力度，将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30 万元，同时提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投入 2.6 亿元，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生活、教育、医疗等综合救助，大力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与康复。投入 1 亿元，为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投入 3.3 亿元，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发放就业补贴，加大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力度。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支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满足群众文体生活需求。投入 1.1 亿元，支持市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及海战博

物馆等建设，加大图书购置、文化展示、文物征集力度。投入 4,246 万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艺精品创作。投入 2,921 万元，支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投入 1,819 万元，举办东莞松山湖马拉松友谊赛暨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投入 1,785 万元，升级改造 99 个篮球场，新建和改建 20 个小型足球场，免费对市民开放。投入 1,502 万元，加大东莞城市形象宣传力度。

（四）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严格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的水平。

一是打好降成本“组合拳”。积极开展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通过深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下调失业保险缴费率至全省最低水平、用好用活产业引导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揽子举措，全年为企业减负超 200 亿元，市场活力有效增强。

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综合运用月度通报、季度约谈、年度考核等举措，强化追究问责，全面加快市本级预算支出、中央省转移支付支出、结转资金的支出进度，严控一般专项结转规模。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减少 62.1%，市本级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减少 65.2%，有力发挥了财政资金稳增长、调结构、

惠民生的作用。

三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 PPP 项目入库前期指引及以奖代补政策，加快 PPP 模式推广应用，其中长安新河工程及银瓶创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签约落地，厚街中心区环卫统筹项目与寮步香市产业园基础设施等 PPP 项目正有序推进。通过公开招投标组建首期 200 亿元的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政府投资基金，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启动项目库管理，对 326 个项目开展入库绩效评审，核减金额 15.7 亿元，核减率 25.5%。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开展存量债务置换，实现政府债务限额公开。推进镇街（园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专家库建设。健全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2016 年，我们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其中承办 3 件，会办 20 件，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我们积极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切实增进办理实效。同时，我们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财政支出政策”以及“公交企业亏损补贴政策”两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全力支持人大代表行使监督职权，进一步提升财政绩效评价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受降成本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营改增”全面铺开、免抵调库指标不足及房地产行业形势不明朗等因素影响，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二是支出压力不断上升。在经济新常态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市在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资金需求持续扩大，收支矛盾不断加剧。三是财政管理仍需加强。我市在非税收入及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镇街的财政资金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有待加强，少数市直单位的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滞后。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省关于编制 2017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实施“倍增计划”，加快打造智造强市；支持园镇统筹发展，推动区域协同进步；支持厚植开放优势，深化产业交流合作；支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家园；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预算管理制

度，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我市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7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依法理财、强化统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将预算法的各项要求贯穿于预算编制全过程。科学划分四本预算功能，从政策体系、支出标准和编制办法等方面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再将国有资本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力支持国企做大做强。完善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探索合理降低缴费费率，提升社保待遇水平。

二是优化支出、突出重点。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为前提，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增长，集中财力支持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保障民生，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引导为主，深入整合优化现有产业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大对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充分保障经济转型需求。

三是深化改革、推动创新。按照市委“五个有”的要求，探索建立主体明确、责任明确、路径明确、资金明确、回报明确的投融资体制。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立足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加大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方面的投入。明确园区主体责任，灵活采用注资、贴息等方式，增进园区发展内生动力，强化其辐射带动功能，引领区域协调发展。

四是细化预算、规范管理。启动财政中期规划，增强预算可持续性。深化预算项目库改革，实施全周期滚动管理，将资金二次分配环节提前至预算编制阶段。深化执行反馈机制，推动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支出进度、监督检查情况有机衔接。深化编审方式转变，围绕资金支付年度、经济分类属性、政府采购品目、项目支出标准，按地区分项目对入库项目实施“五大细化”，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一）2017 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3 亿元，可比增收 50.6 亿元，可比增长 9.5%。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215.2 亿元，可比增长 12.1%。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54 亿元，可比增长 12.1%。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5 亿元，与上年持平。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113.6 亿元，与上年持平。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6.3 亿元，从教育收费专户调入 3.3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4.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4.7 亿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2.3 亿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2.3 亿元。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251.5 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 362.4 亿元。其中：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8 亿元，市直部门基本

支出 70.8 亿元，一般项目支出 150.7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56.4 亿元，预备费支出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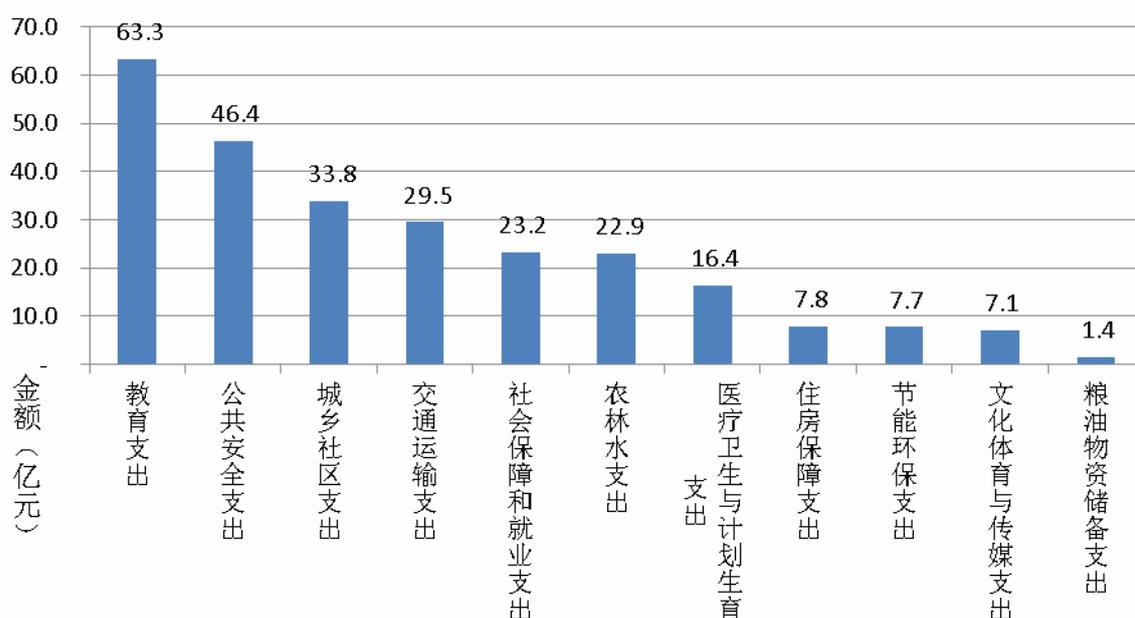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6.2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42.2 亿元。主要是出口退税固定上解支出 32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 0。2017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 30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4 亿元，增长 20.2%，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教育支出 63.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46.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3.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9.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2.9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7.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 亿元。

图 2: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6亿元，减少53.9%，主要是受楼市限购政策影响，土地出让市场形势尚不明朗。

——土地出让收入119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9.6亿元。

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上年结余24.7亿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74.1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60亿元，减少56%。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102.9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56.3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9亿元，一般项目支出19.7亿元，基本建设支出17.7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0.8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4.1亿元，比上年减少10.6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亿元，增长6%。其中：利润收入按15%上缴部分1.7亿元，股利股息等收入3.6亿元。连同上年结余342万元，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4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4亿元，减少1.8%。主要安排用于：注资东盈公司3.5亿元、注资东实公司1亿元、收购东城自来水公司0.3亿元、投建虎

门港西大坦泊位项目 0.3 亿元等。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 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90.2 亿元，增长 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4.6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9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8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6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03.4 亿元，增长 1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7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6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2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17 年当年结余 286.8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累计结余 1693 亿元，其中：个人账户基金结余 828.9 亿元，统筹基金结余 864.1 亿元。

(二)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17年我市预计实现收入737.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2017年我市财政总收入预计为861.8亿元。2017年我市预计安排支出847.7亿元，主要包括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354.4亿元，市直部门基本支出70.8亿元、一般项目支出175.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74.1亿元。收支相抵，2017年底结余14.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2017年预算收支平衡表

项 目	合 计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 (亿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亿元)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亿元)
一、财政总收入	861.8	682.3	174.1	5.4
(一) 当年征收收入	737.2	583.3	148.6	5.3
1. 市国税局征收收入	215.2	215.2		
2. 市地税局征收收入	254	254		
3. 上级划转税收收入	0.5	0.5		
4. 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收入	267.5	113.6	148.6	5.3
(二) 上级补助收入	77.1	76.3	0.8	
1. 返还性收入	50.4	50.4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	2.5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2	23.4	0.8	
(三) 债券收入				
(四) 其他调入资金	3.3	3.3		
(五) 上年结转结余	29.5	4.7	24.7	0.03
(六)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	14.7		
二、财政总支出	847.7	682.3	160	5.4
(一)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	354.4	251.5	102.9	
1. 税收返还	223.8	223.8		
2.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93		93	
3. 其他分成支出	37.6	27.7	9.9	
(二) 市本级安排支出	424.1	362.4	56.3	5.4
1. 派驻单位基本支出	35.7	35.7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2.7	43.8	18.9	
3. 市直部门基本支出	70.8	70.8		
4. 一般项目支出	175.8	150.7	19.7	5.4
5. 基本建设支出	74.1	56.4	17.7	
6. 预备费支出	5	5		
(三)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7	26.2	0.8	
(四) 上解上级支出	42.2	42.2		
(五) 债券支出				
(六)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本年结余	14.1		14.1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对下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以及“三公”经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2017年，拨镇街及园区分成支出35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2.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8亿元，合计445.1亿元。市对镇（街道、园区）的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21亿元，镇街基本公共服务补助16亿元，镇街教育补助16.3亿元，市级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池6亿元，派驻镇街单位定额经费3.4亿元等。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市将严格按照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举借债务。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将待省下达后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市新增债务收入情况，将待省下达资金后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市级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8.5亿元，其中还本支出0.5亿元，付息支出8亿元。

——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决算草案中报告。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17年市级“三公”经费13,496万元，占市本级支出的0.4%，同比减少7万元，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1,6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6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6,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8 万元。

（三）市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开展“倍增计划”，加快打造智造强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继续安排科技东莞专项资金 20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坚持以“倍增计划”为引领，大力开展“育苗造林”、“筑巢引凤”行动，加快高企培育及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智造强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力支持“倍增计划”，精准聚焦 200 家试点企业，在创新驱动、智能改造、兼并重组、融资租赁、电商发展、定制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加快实现企业规模与效益的“倍增”，探索集约发展新路径。安排 3.7 亿元，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制订技术标准。安排 1.3 亿元，对成长型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安排 8,064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安排 9,300 万元，积极引进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安排 3,750 万元，落实孵化器“筑巢引凤”计划，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构筑智造高地。安排 2 亿元的“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打造“机器换人”标杆示范城市。安排 7,700 万元，综合利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和业绩

奖励等方式，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加快科技发展与产业转型。安排 6,566 万元，鼓励开展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安排 4,950 万元，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新三板融资。安排 4,275 万元，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安排 3,653 万元，支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标准建设。

2.支持园镇统筹发展，推动区域协同进步

立足提升发展的均衡性与协调性，以完善转移支付政策、开展产业帮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加大市对园区镇街的扶持力度，加快构建中心强核带动、东西两翼齐飞、园镇联动发展的崭新格局。

统筹园区镇街发展。安排 6 亿元，配套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扶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资金池，积极引进培育支柱产业和重大项目，强化次发达镇造血功能。安排 5 亿元，用于水乡管委会运营，并在管委会成立控股平台和开发基金后给予资本金支持。采用注资、贴息等方式，大力支持滨海湾新区、银瓶创新区、东莞港发展，全面提升园区辐射带动能力。安排 16 亿元，加大对镇街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性补助。安排 21 亿元，补助村（社区）治安、环卫、行政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推动其减负增效。安排 3.9 亿元，支持全市 70 个欠发达村（社区）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创收项目。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新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大力撬动社会资本。安排 14 亿元，启动地铁 1 号线建设，支持地

铁 2 号线运营，逐步构建快捷高效的轨道交通网络。安排 27.9 亿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立沙岛互通立交项目、环莞快速路二期工程、市篮球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环城路北环工程、东莞大道延长线工程、镇际联网路升级改造工程、村际道路联网升级改造工程、铁路东莞站配套工程、东莞站扩建工程等建设，以交通基础设施为牵引，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3.支持厚植开放优势，深化产业交流合作

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为契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区域产业交流合作，深度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取长补短、融合创新，在扩大对外开放中实现互利共赢。

增进国际产业交流。安排 3 亿元，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安排 1.2 亿元，扶持石龙铁路国际集装箱班列、保税仓、监管仓、超级中国干线等项目发展。安排 9,09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参展、出口信用保险、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方式开拓境内外市场。安排 8,994 万元，支持举办加博会、海博会、台博会、智博会。安排 5,000 万元，推动加工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安排 1,360 万元，设立境外展销中心及经贸代表处，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安排 1,348 万元，引导出口企业创建品牌及开展服务外包，推动加工贸易向中高端价值链延伸。

强化区域帮扶协作。省外协作方面，安排 2.3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援川支出，强化产业帮扶、教育帮扶与民生帮扶；安排 6,200 万元，对口支援云南昭通市及重庆巫山县，加快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省内协作方面，安排 3.4 亿元，开展韶关、揭阳对口帮扶工作，重点用于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及教育医疗保障等，落实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任务；安排 1,000 万元，支持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鼓励优质企业落户。

4. 支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宜居现代都市

围绕“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瞄准生态建设、城市建设与社会建设，精准发力，增创优势，努力营造天蓝水清、便捷舒畅、安定有序的城市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现代化城市。

深入开展污水整治。积极筹集项目资本金，全面打响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推进水生态一、二、三期工程建设运营，确保年内新建不少于 500 公里、两年新建 1,8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安排 2 亿元，用于挂影洲中心涌、运河、石马河、茅洲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安排 8,873 万元，推进全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焚烧生活垃圾飞灰处理。安排 2,163 万元，对塘厦、虎门和樟木头垃圾填埋场开展集中整治。安排 2 亿元，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安排 4,429 万元，大力支持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安排 5.6 亿元，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试行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安排 4.2 亿元，加快东莞植物园一期工程、市人民医院分院、市儿童医院、市老年大学新校区等建设，推动公共资源均衡布局。安排 3 亿元，开展城市更新连片改造，加快旧工业区活化更新。安排 1.7 亿元，推进运河河堤建设及沿线景观综合整治。安排 1.4 亿元，实施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工程。安排 3,600 万元，支持水乡特色发展示范片区项目。安排 4,550 万元，加强东莞城市形象宣传。安排 2,200 万元，加快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

推动社会和谐善治。安排 1.1 亿元，加强公安刑侦系统、指挥及情报信息应用系统建设，通过外聘刑事技术辅助人员充实基层刑侦力量，推动“平安东莞”建设。安排 2,521 万元，打造社会服务管理“智网工程”，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推进网格化治理。安排 2,203 万元，“以奖代补”推进全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安排 1,500 万元，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风险排查、应急演练，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安排 1,000 万元，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打造多元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5.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原则，加快民生事业发展，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构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的民生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 13 亿元，补助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门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将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 3.5 万元下调至 3 万元。安排 9,562 万元，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610 元/月提高至 720 元/月，并将低保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改由财政全额负担。安排 9,319 万元，支持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运作，为残疾群体发放残疾津贴、春节价格补贴。安排 5,935 万元，安装居家养老平安铃，全面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安排 5,976 万元，补助低收入人群的工资差额，为小额创业贷款提供担保贴息，积极推进大众创业。安排 2,855 万元，推进廉租房建设，为特色人才提供住房补贴。

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支持创建国家卫生强市。安排 1.4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上调至 50 元/人，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安排 1.4 亿元，用于购置二类疫苗。安排 6,183 万元，补助市属公立医院养老保险改革支出。安排 3,998 万元，为市民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安排 1,976 万元，加强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安排 1,590 万元，发放名医特殊津贴，强化医疗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

提升公共教育水平。安排 26.3 亿元，用于补助镇街教育经费及保障市属学校经费。安排五年（2016-2020 年）总计 6.5

亿元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向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位。安排1亿元,推动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安排4,000万元,加强对市属学校的校舍维护。安排5,075万元,补助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教育。安排4,415万元,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及省一流高职院校。严格落实省市扶持资金,推动东莞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三、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做好2017年各项财政工作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为价值追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一)把握财税改革形势,依法组织财政收入

一是科学研判财税经济形势。密切关注税制改革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的调整动向,做到提前谋划、积极应对,牢牢把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的主动权。二是严格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重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负成本、用能成本、物流成本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制造业、房地产业等税收支柱行业的监控,严格落实重点税源的年度税收计

划，同时积极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加强对免抵税额变动的中长期预测。**四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强化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试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对执收单位收缴管理、代收银行资金划缴的全过程监管。

（二）立足保障中心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准确把握支出重心。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精准发力，重点支持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企业“倍增计划”、统筹园区镇街发展、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着力补齐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硬短板，加快推动我市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动能转换与改革攻坚。**二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综合利用考核评估、通报约谈、压减预算等方式，督促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强化对库款统计分析及动态监测，坚持按月压减、落实到人，将库款规模严控在 1.5 的保障水平线以内。**三是动态监控镇街（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大数据优势，对镇街（园区）财政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全程跟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规范使用。

（三）强化财政管理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构建“五个有”投融资体制。推进中长期政府投融资规划编制，支持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安全高效运转，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着力构建有系统规划、有政府财政支持、

有社会资本参与、有市场主体投资运营管理、有项目投资综合回报的投融资体制。二是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编制 2017 年政府性债务收支预算，全面反映地方债务“借、用、还”情况，构筑债务管理“防火墙”。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撤并、优化整合，取消切块管理，坚持据实安排、统筹保障。四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化绩效信息公开。五是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网络平台，积极推广电商直购、电子竞价等现代采购模式。六是对大额专项资金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完成 2017 年预算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创新、真抓实干、团结奋进，为我市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率先迈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努力奋斗！